

故事绘

住手! 有人正

在高空作业







# 饭店有责任吗?

吉林省长春市的张某与朋友在 某砂锅粉店就餐时,因餐椅损坏,张 某挪动餐椅时手指被夹导致指骨骨 折。事后,张某找到砂锅粉店要求 赔偿,但遭到砂锅粉店拒绝。由于 双方协商未果,张某近日诉至长春 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砂锅粉店老板辩称,没 有证据证明张某在店内受伤。如果 是在店内受伤,张某当时就应该让 该店赔偿医药费,而不是过了半个 月才要赔偿。在此期间,张某也可 能是在别处受伤。即使是在店内就 餐,也不能证明是在其店里受伤,其 店铺的餐椅没有问题。

张某提供了当天在砂锅粉店就 餐的支付记录,以及当日就医的证 明。但砂锅粉店老板还是认为张某 是在别处受的伤。

为了查明张某是否在砂锅粉店 就餐时受伤,办案法官及法官助理 前往砂锅粉店所在商场调取了相关 视频录像,并拍摄了餐椅照片。

由于砂锅粉店铺内无监控视 频,在调取其店铺附近的监控视频 后依然不能清晰地看到张某受伤的 整个过程。但通过监控视频可知, 张某于就餐当日11时45分站起离 开座位到前台一直捂着手指,再通 过电梯11时48分57秒开始的监控 视频可以看到张某手指损坏,并听 到朋友说"手指夹折了"等描述。

商家未尽到义务造成损害

你们都要 赔我损失

# 租客应尽哪些义务?

房主将房屋委托给中介出租,一女子租住该房屋后, 女子前男友竟在出租房内自杀身亡。一气之下的房主将 中介和女租客起诉到法院,索赔经济损失。

近日,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了该案的 ·审判决书,判决女租客赔偿房主经济损失9000元。

法院审理查明,2023年,原告关某位于邢台市某房 屋的租赁事宜被全权委托给被告某公司办理,约定 管理期限为2023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26

2023年6月4日,被告某公司与被告孟某 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2023年 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合同的第五条第 六款约定,承租期内,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 理人,承租人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 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承租人在房

屋内发生的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自己承担,与委托方 和受托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 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不当死亡等原因造 成房屋损害或房屋市场价值损失的,损失部分由承租人全权 负责赔偿。后将案涉房屋交付给被告孟某芳使用。2023年7 月1日,被告孟某芳前男友进入案涉房屋内,自杀身亡。

另查明,2023年8月6日,原告将案涉房屋通过中介公司出 售,售价46万元。原告出售房屋时,对房屋内发生自杀身亡事 件向第三人进行了披露。

那么,此事件中的业主到底该

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呢?

涉嫌故意伤害罪未遂

据媒体报道,6月30日,重庆

据高空作业工人刘先生讲

此事件一经报道,引发网友

"该事件中,业主的行为确实有故意杀人的嫌 疑。"上海靖予霖律师事务所专职刑事律师黄洪连 表示,安全绳被砍断,确实有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的 危害结果,作为成年人是可以预见的。"而该业主明 知道可能会造成他人生命死亡的结果,仍然不顾危 害后果去砍断安全绳,属于放任的主观故意,涉嫌 间接的故意杀人罪。因为最终没有造成他人死亡 的危害结果,所以可以评价为故意杀人未遂。"

根据《刑法》相关规定,故意杀人未遂是指故 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由于行为人的意志 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名公益 律师赵良善说,在我国刑法规定的故意伤害罪中, 需要先区分行为人主观上的意图,如果是欲造成 被害人重伤,而实际只是轻伤的话,那么就属于故 意伤害罪未遂。或者欲对被害人实施伤害行为, 但实际却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实施任何伤害 行为,这样也可以认为是故意伤害罪未遂。具体 到本案,该业主因对工人施工时损坏了其楼顶花 草而心存怨恨,明知工人在高空作业,仍置他人的 安全于不顾,将工人的高空安全绳砍断,意图损害 工人的身体健康,好在有安全员在楼顶看守及时 阻拦,工人未受到伤害,该业主的行为涉嫌故意伤 害罪未遂。除非该业主砍断安全绳时并不知晓有 工人高空作业,才不构罪。

赵良善介绍,依据《刑法》第23条规定,已经着 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 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 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所以可以对该业主比照故 意伤害罪量刑标准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新闻 发行 便民 一号直拨

(综合潮新闻、新闻晨报)

## 租客对房屋管理不善 应承担一定责任

法院认为,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现实生 活中,人们对住宅内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感到不同程度的恐惧并对死亡 现场心存芥蒂是客观存在的心理现象,在房地产市场交易中,买卖双 方的消费心理,是影响二手房市场交易价格的重要因素。一般人 对死亡的恐惧和忌讳心理,客观上会不同程度加剧居住人的心理 负担,对该类房屋的使用效用造成一定障碍,给房屋交易带来-定的价值贬损因素,并最终影响房屋的使用和市场交易价格。 客观上,在房地产交易惯例中,亦将房屋是否发生过非正常 死亡事件作为必须披露的影响交易决策的重要事项。本 案中,在被告孟某芳承租案涉房屋期间,其前男友在该房 屋内自杀,该事件客观影响了原告出售该房屋的价格。原 告关某出售房屋时也是将该事实对买受人进行了披露 故认定原告关某主张的房屋贬值损失客观存在

本案中,对发生人员自杀事件,因案涉房屋管理使用人 为承租人被告孟某芳,某公司并未管理使用,对案涉房屋内人 员自杀事件无法预见且无法克服。被告某公司在选定孟某芳为 承租人、与其订立租赁合同、向其交付房屋以及后期的管理、安全 提示,均未违背托管协议和善良管理人应有的合理注意义务

被告孟某芳承租原告关某房屋期间,虽对承租房屋内的人员非正常 死亡事件无法预见,但因其对房屋管理不善,导致其前男友进入该房屋 自杀身亡,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应当承担一定责任。关于原告损失,涉 案房屋已经被原告处分,因处置价格受作为卖方的原告卖出意愿的急迫 程度,同时受作为买方对非正常死亡事件的认识程度,也受买卖双方谈 判技巧等多种主观因素影响,不能推定案涉房屋在未发生人员非正常死 亡事件前的市场价值和实际销售价格的差值为原告损失。

法院结合涉案房屋的市场价值、孟某芳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程度 和对因非正常死亡对承租房屋贬值损失的预见程度等实际情况, 酌定由 被告孟某芳向原告关某赔偿经济损失9000元。

法院认为,砂锅粉店应按 0

应承担侵权责任

说法

哎呀!

6

法律规定向就餐消费者提 供服务,并对就餐消费 者的人身、财产安全负 有保障义务。本案中, 张某的手指骨折是砂锅 粉店的餐椅造成的。但 张某作为成年人,在移 动餐椅时手指夹在餐 椅损坏的部位仍未发 觉、正常就座,其本身 存在疏忽大意,故张 某自身承担20%的责 任。砂锅粉店未能及时

发现和更换损坏的餐椅,

未能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消费环境, 应承担80%的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经营者对就餐消 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安全保障 义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消费者 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一定要保留 相关证明,如发票、收据、清单等,如发 生争议,及时报警,固定证据,同时及 时就医,保留就诊所有证据材料,便于 事后结算或诉讼举证。 (法治日报)

福州:0591-87095489 泉州:0595-22569013

/漫画

厦门:0592-5057110

印刷:晋江市梅岭南路507号福建日报社(泉州)印务有限公司